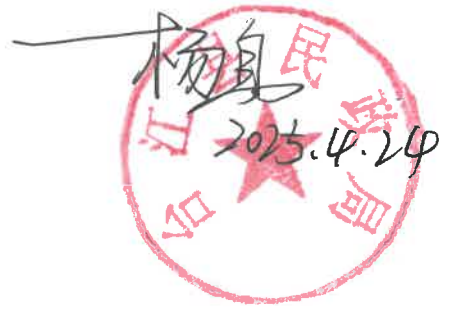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4 年第 2 号)



老屯乡苗族刺绣技能学校、台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、台江县钓鱼协会、台江县文昌家政服务中心、台江县农村中药材专业技术协会、台江县摩托车运动协会：

就老屯乡苗族刺绣技能学校、台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违反《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台江县钓鱼协会、台江县文昌家政服务中心、台江县农村中药材专业技术协会、台江县摩托车运动协会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一案，因你(你们)去向不明，本机关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(你们)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因老屯乡苗族刺绣技能学校、台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违反《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款，台江县钓鱼协会、台江县文昌家政服务中心、台江县农村中药材专业技术协会、台江县摩托车运动协会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，现由登记管理机关台江县民政局对以上 6 家社会组织进行撤销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